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6-061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 1,732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07%。涉及回购注销金额 16,781.00 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8,290,719 股减少至 248,288,987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起生效。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17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

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7.72 万股，占回购时公司总股本的 0.36%，购买的最高价为 10.41 元/股、最低价为 9.4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849.90 万元。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实施完毕。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2023 年 9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666,268 股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1,732 股。

二、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2026 年 9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732 股股份。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1,732 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完成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8,290,719 股变更为 248,288,987 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2,941	0.45%	1,112,941	0.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177,778	99.55%	247,176,046	99.55%
三、总股本	248,290,719	100.00%	248,288,987	100.00%

注：1、本表中回购股份注销前的总股本数为截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的总股本数，因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导致股本增加 472,923 股，公司总股本由 247,817,796 股增加至 248,290,719 股。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股票期权行权等其他因素影响，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股份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